

海沧区信访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和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负责上级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转交办理的信访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约访群众,负责党政领导接待日的保障及相关工作,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含3个子项目)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和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	1.《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区级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2.《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1号)				
			第二十一条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负责上级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转交办理的信访件	3.《中共海沧委办公厅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49号）				

		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约访群众，负责党政领导接待日的保障及相关工作，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第三条（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和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负责上级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转交办理的信访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约访群众，负责党政领导接待日的保障及相关工作，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2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和具体事项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接访件的落实情况；向我区各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转办或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	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1.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其他权责事项		区级	

	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含 3 个子项目)		第六条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 履行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督办, 并提出改进建议。2.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				
		负责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和具体事项的贯彻落实, 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接访件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四)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2. 《中共海沧委办公厅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49 号)				

		负责向我区各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转办或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第三条（二）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和具体事项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接访件的落实情况；向我区各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转办或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社情民意，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的重要建议、意见；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负责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人民群众来信来邮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来信来邮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和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	《中共海沧委办公厅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49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区级	

	(含 3 个子项目)	负责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人民群众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来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和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	第三条（三）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社情民意，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的重要建议、意见；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负责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人民群众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来电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和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					

4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辖区及部门妥善处理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参与维护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工作（含 3 个子项目）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辖区及部门妥善处理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39 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区级	
		参与维护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工作	第三条（四）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辖区及部门妥善处理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参与维护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工作				
5	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含 3 个子项目）	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	1.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区级	
			第二十一条（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和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施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39号）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条 （三）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和市领导接访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含4个子项目）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	1.《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区级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第六条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 《中共海沧委办公厅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49号） 第三条（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	--	-----------------	---	--	--	--	--

		协调信访工作的 宣传和信息发布					
7	承担由区政府复查 复核的信访事项的 组织、协调工作。负 责受理、办理信访人 向区政府提出的复 查复核信访事项		1.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其他权 责事项		区级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2. 《中共海沧委办公厅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49 号） 第三条（七）承担由区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	--	--	---	--	--	--	--

8	部署、检查、督促、协调、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探索信访工作新路子；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含 3 个子项目））	部署、检查、督促、协调、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	1.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1 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区级	
		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探索信访工作新路子	第六条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2.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1 号）				

		加强信访工作队 伍建设，组织信访 干部培训	第六条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 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 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3. 《中共海沧委办公厅 海沧区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 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 海委办〔2019〕49 号） 第三条（八）部署、检查、督促、 协调、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 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 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探索 信访工作新路子；加强信访工作队 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	--	-----------------------------	--	--	--	--	--